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註記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10030418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訴願人以其於民國（下同）62 年 10 月 1 日買賣取得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

土地（重劃前為○○○段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時，相關土地登記資料並未
有公告徵收之記載，而係原處分機關於 73 年 6 月 5 日始依 58 年 3 月 19 日北市地四字第
1

3352 號徵收公告，於系爭土地註記禁止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侵害訴願人相關權利等為由，於 100 年 3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塗銷系爭土地之公告徵收註記或加註系爭土地不受公告徵收註記限制之記載。嗣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29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10030418810 號函請本府地政處函釋，經本府地政處以 100 年 4 月 8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030915300 號函復系爭土地仍應受徵收註記之限制，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100304188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上開申請。該函於 100 年 4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原處分機關再依本府地政處 100 年 5 月 6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031204700 號函通知，系爭土地並未列入本府 58 年 3 月 19 日府民地四字第 13352 號公告徵收「拓寬仁愛路三段道路工程」範圍，而以 100 年 5 月 13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100306350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並副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本府地政處又於 100 年 5 月 6 日以

北市地用字第 10031204700 號函囑託本所於前揭土地標示部加註『本筆土地現作道路使用，張○○君持分部分不受前項公告徵收註記之限制』，本所業以 100 年大安字第 134590 號登記案辦竣上開註記登記.....。」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00 年 6 月 8 日北市大地一

字

第 1003075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所有本市大安區懷生段 3 小段 310 地號土地塗銷公告徵收註記或加註『不受前項公告徵收註記之限制』一案，業經本所 100 年大安字第 134590 號登記案辦竣註記登記.....說明：.....二、查 臺端於 100 年 3 月 25 日來函請求塗銷旨揭地號土地之公告徵收註記或加註不受前項公告徵收註記之限制，案經本所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1003 0418800 號函否准在案，惟本府地政處復於同年 5 月 6 日以上開號函囑託本所於旨揭土地標示部加註『本筆土地現作道路使用，張○○君持分部分不受前項公告徵收註記之限制』，本所於辦竣上開註記登記後，原本所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10030418800 號函已不備理由，應予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